

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辦理實習式建教合作 職業技能訓練採計學分及學生學習評量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
- (二)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學分採計辦法。
- (三)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 (四)本校學生學習評量實施要點。

二、目的：

落實職業訓練技能學分採計及多元分項評量目的，提升建教合作職業訓練功能。

三、評量對象：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安排實習式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進行職業技能訓練期間之學生。

四、評量人員：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及其相關規定，由本校辦理建教合作班類科之專業科目教師負責建教生之成績考查事項。

五、評量項目及基準：

(一)評量項目：職業技能訓練成績考查項目，應包含建教生之職場崗位工作訓練及職場教育訓練學習情形，並得依照以下項目進行考查與成績登錄。

1. 職業技能訓練計畫之技能項目學習情形。
2. 建教生訓練週記。
3. 建教合作機構訓練、指導及輔導人員對建教生之考評結果。
4. 其他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之訓練情形及特殊表現。
5. 工作敬業態度及生活倫理的表現。

(二)評量基準：

1. 職業技能訓練計畫：能認識操作機具及使用時機、熟悉職場工作及生產流程、技能操作的認知程度，並檢視技能項目的完成進度。
2. 建教生實習日誌：學習心得撰寫及職業技能操作流程陳述情形。
3. 建教合作機構考評：職業道德、工作技能及職場教育訓練學習情形。
4. 其他表現：建教生於職場實習的特殊表現或專題報告寫作情形。

六、評量方式：本校專業科目教師得依照以下方式，評核建教生學習情形。

- (一)批閱訓練週記。
- (二)口頭問答日常考查。
- (三)現場實際觀察。
- (四)檢閱建教生訓練計畫。
- (五)參閱建教合作機構人員對建教生之考評結果並交換意見。

七、評量原則：

職業技能訓練成績考查應檢視職業技能訓練計畫排定工作崗位及職場教育訓練技能項目與進度內容，並參酌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需兼顧建教生對於職場技能學習項目之認知、技能及情意等結果，採擇多元適當之方法為之。

八、成績計算及其基準

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成績考查以學期為單位，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

為及格。考查種類及配分：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成績之計算比率如後：

1. 工作技能 40%。
2. 工作品質效率 15%。
3. 職業道德 20%。
4. 訓練週記 15%。
5. 職場實習期間的綜合表現 10%。

九、申請重補修流程及實施方式

- (一)上課地點：於本校辦理。
- (二)辦理時間：利用學生在校期間辦理重補修，欲申請重補修學生必須事先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並繳交學分費用後始完成報名。
- (三)上課內容：職業技能訓練學分之重補修課程內容，以建教生就讀類科之專業實習科目為範疇，其進度由專業科目教師定之。
- (四)上課方式：職業技能訓練學分重修得開專班教學。
- (五)重修之成績，其採計方式如下：
 - (1)其重修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其成績依及格分數登錄。
 - (2)重修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授予學分，其成績得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 (3)重修期間學生缺課節數達該科目重修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考查，並以零分計算。
- (六)學分費：職業技能訓練科目每一學分 240 元。

十、學分授予基準：

職業技能訓練成績經專業科目教師評定成績及格，依該年度合作機構評估核定之學分數，授予「職業技能訓練」學分。

十一、附則：

關於建教生之職業技能訓練成績考查及學分採計實施事宜均依據本要點辦理，其相關成績表冊應依本要點內容另定之。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